



### 幼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／購買及簽發方法

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《活動通告第 12/2005 號》。

| 獎章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領取／購買方法   |
|--|---|
| 1. 會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無須出示任何文件。   |
| 2. 隊長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3. 服務年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4. 幼童軍獎章／<br>幼童軍歷奇章／<br>幼童軍高級歷奇章／<br>童軍家庭章 |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須出示由幼童軍團長簽署及蓋上旅／團印之「進度性徽章購買表格」（黃表）。童軍物品供應社在售章時，須收下該黃表之 B 聯根存檔，另 C 聯根由該幼童軍保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金紫荊獎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，領取時須出示獲獎證明及幼童軍紀錄冊。   |
| 6. 活動徽章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須出示由幼童軍團長簽署（如主考人並非旅團領袖，其須在「主考人」一欄簽署，並由幼童軍團長副署。）及蓋上旅／團印之「活動徽章購買表格」（藍表）。童軍物品供應社在售章時，須收下該藍表之 B 聯根存檔，另 C 聯根由該幼童軍保存。 |

\*註：所有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均由幼童軍團長親自或委任適合主考人進行考驗，由於部份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安全措施，請各幼童軍團長恪切遵守下列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的教導者及主考人資格：

| 活動徽章／項目 | 教導者或主考人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攀牆／箭藝考驗 | 必須為合格之相關教練，且持有有效之相關教練資格              |
| 田徑章     | 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田徑教練              |
| 急救章     | 必須為持有有效急救證書（30 小時）或以上資歷的人士           |
| 體操章     | 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體操教練              |
| 體適能章    | 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已參加體適能考驗研習班的人士            |
| 游泳章     | 必須為合格之游泳教練，且持有有效之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     |
| 露營章     | 必須完成由本會舉辦之「幼童軍度假營及露營訓練班證書」或「營藝訓練班證書」 |
| 公園定向章   | 必須完成由本會舉辦之「公園定向研習班」                  |
| 水手章     | 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相關海上活動教練員或本會認可之同等資歷人士        |
| 滑浪風帆章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獨木舟章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